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

 100年5月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3年3月8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 )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會選舉理事、監事、常務理事暨**監事會召集人**，得設選監委員會處理選舉事務。選監委員會由理監事推選會員擔任，並選任未參選之會員為召集人。

第 三 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

 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
第 四 條 凡具本會一般會員資格者，得被選舉為理、監事。

第 五 條 選舉方式：

 （一） 候選人採公開登記制，並應自公告日起十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乙式，向指定處辦理 完成登記手續，截止後五日內，在本會公開辦理號次抽籤，不克參加者由本會代抽，經抽籤決定號次後不得撤銷。

 （二） 理、監事選票上除參選者外，應保留當選席次之空白格。

 （三） 如登記不足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名額。

第 六 條 理、監事選舉票由本會製備，並加蓋本會**圖記**，選舉事務於會員代表大會辦理，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第 七 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須有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方得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 八 條 理、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九 條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 十 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，由主席會同選、監人員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選票由監票員簽封交由 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，並將選舉結果報請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新新任理、監事產生後30日內，應召開理、監事第一次會議，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 副理事長及**監事會召集人**並**於當年度7月15日前**完成會務各項交接程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理事、監事、常務理事、理事長、**監事會召集人**之罷免，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。但就任未滿1年者，不得罷免。

第十三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，敘明事實及理由，經原選舉人總數五分之一以上之連署，方得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 理事長之罷免案依章程規定辦理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查明罷免申請書連署人有不實者，或向本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，經原連署人申請撤回連署後，不足法定人數者，應於收到該申請書之日起 5 日內退還之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，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 15日內，得向本會提出答辯書，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利。被罷免人為理事長者，由本會秘書長通知之。

 前項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六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，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。

第十七條 本會之罷免案，在未提出會議前，得由原連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，提出會議後，除應得原連署人全體同意外，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異議，始得撤回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因罷免案舉行集會投票時，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，並當場宣讀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理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、理事會、監事會會議。

 理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本人為被罷免人或不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理事、監事或會員代表1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、理事會、監事會會議，應經全體應出席人數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同意罷免票達出席人數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罷免案，經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，不得再以同一事實及理由提出罷免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令辦理。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